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字第2418號

原告 張維誠
被告 輔信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麗娜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參）。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聘僱原告為其經營醫美診所，名為輔信安和診所，營業地址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兩造約定由原告擔任診所負責人，但診所盈虧統由被告負責，故診所應繳納之健保費、電信費、機及耗材費均應由被告繳付，惟於經營期間尚有應繳之電信費、健保費及機器之耗材費金額共計12萬5,866元，被告不願繳納，而由原告代墊繳納，因此負擔之債務

01 請求被告給付應返還原告等語。經查，兩造簽訂之輔信安和
02 診所委託經營管理顧問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約
03 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補充
04 之。如生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05 法院。」等語（本院卷第53頁），顯見本約所生紛爭，雙方
06 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已明。至於原告主張，
07 本件乃請求原告為被告代墊之電信費、健保費及機器之耗材
08 費，非屬系爭契約規範之事項，無上開合意管轄之適用等
09 語，惟縱按原告上開主張解釋系爭契約之方式，原告請求為
10 被告代墊之上開費用，其請求權基礎應為民法之不當得利或
11 無因管理法律關係，依前揭法條所規定，應以被告主事務所
12 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
13 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依被
14 告之聲請移轉管轄，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2 書 記 官 吳語杰